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執行董事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i) 姚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i) 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姚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且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姚先生的空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 (i) 提名委員會方面，Hunt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成員。

- (ii) 薪酬檢討委員會方面，Hunt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成員。
- (iii) 發展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及湛玉珊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
- (iv) 投資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
- (v) 風險管理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由於姚建輝先生(「**姚先生**」)擬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放於其他業務，故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發展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 (ii) 夏凌捷女士(「**夏女士**」)因其工作安排之調整，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夏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發展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姚先生及夏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相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姚先生及夏女士在任期間持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John Edward Hunt先生(「**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i) 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授權代表之一，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發展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Hunt先生及房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John Edward Hunt

Hunt先生，57歲，持有澳州布里斯班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作為澳洲工程師協會、項目管理研究所(the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及資產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Management Council)等多個著名專業組織的成員，Hunt先生緊貼行業的最新趨勢及最佳實務。Hunt先生憑藉其豐富經驗，目前擔任Metro South Hospital and Health Service的工程交收經理。Hunt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業務領導，對財務及戰略規劃具有深刻了解，從而達成以往交付工程項目的成功記錄。

於本公告日期，Hunt先生為本公司29,737,837股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27.23%股權，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unt先生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Hun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之服務協議(「**Hunt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Hunt先生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

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Hunt先生之服務協議，Hunt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績效獎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Hunt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Hunt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Hunt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Hunt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Hunt先生加入董事會。

房正剛

房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房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房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之服務協議（「**房先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房先生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

選連任，此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房先生之服務協議，房先生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績效獎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房先生亦就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職務而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年薪1,365,000港元。房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房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房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

- (1) 姚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2) 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填補姚先生的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姚先生及夏女士辭任以及Hunt先生及房先生獲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後，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已變更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方面，Hunt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成員；
- (2) 薪酬檢討委員會方面，Hunt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成員；
- (3) 發展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及湛玉珊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

- (4) 投資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及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方面，房先生已替代姚先生擔任主席，且Hunt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而姚先生則不再擔任主席及夏女士不再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鄧麗華博士。